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鄢市监〔2026〕1号



关于印发《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部门、各单位：

《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已经县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型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行业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	广告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六条、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十四）项
3	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十五条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含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4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公示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区分自营业务与平台内经营者业务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信用评价制度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违法违规商品或服务采取处置措施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九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记录、保存平台内商品和服务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登记核验真实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5	野生动物交易行为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提供交易服务行为的检查；	对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
6	电子商务经营者经营行为的检查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披露信息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行为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九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向消费者显示搜索结果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八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亮照亮证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的监管	电子商务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三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7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8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待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第六十六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对除压力管道以外的特种设备安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
		对充装单位的行政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第一款
9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计量法》第三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10	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11	价格监督检查	教育收费监督检查	义务教育学校及校外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商品房销售、物业收费监督检查	房地产企业及物业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12	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备案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的行政检查	医疗器械备案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13	医疗机构医疗器械监督检查	购进验收、储存、不良事件监测检查	医疗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14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证照情况检查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购进、验收、养护、销售（含网络销售）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陈列储存、不良事件监测情况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
15	药品经营监督检查	证照情况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购进、验收、养护、销售（含网络销售）过程检查	药品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第五章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章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
16	药品使用监督检查	购进验收、储存环节检查	药品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药品管理法》第七十条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17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网点、经销商是否遵守退换货制度	直销企业及驻鄂分支机构服务网点、专卖店、直销员、直销培训员、经销商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是否存在误导、虚假宣传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条
		直销产品上标明的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价格是否一致					《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18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检查	检查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否存在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违法有奖销售、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网络领域不正当竞争等行为。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
19	化妆品经营使用监督检查	化妆品合法性凭证	化妆品经营使用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一条
		索取发票及建立购销台账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化妆品标识标签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产品保质期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自制化妆品情况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产品宣传、店内宣传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三条
		储存条件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20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养老机构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

22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检验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23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至三十六条
24	电动车监督检查	电动车监督检查	电动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法》《认证认可条例》
25	认证活动的检查	认证活动的检查	认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河南省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与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和授权，对辖区内的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并建立认证机构约谈、认证检查问题整改通报等制度。